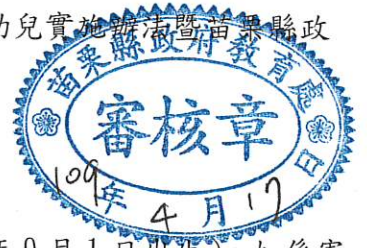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通霄鎮五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、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暨苗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6 日府教學前字第 109005001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招生作業辦法：

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年滿 4 足歲以上之幼兒（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）。如係寄居身分，需有合法之監護人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俟園所第一階段招生後有缺額時，再行開放 3 足歲幼兒（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）登記。
- (三)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各園登記資料統一由苗栗縣政府檢核以避免重複報名，同時登記二園（含）以上，經查證屬實，逕予取消其登記或抽籤資格，已錄取者撤銷其所有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二、招收人數：

- (一)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30 人，扣除舊生人數為 17 人，本學年度共計招收幼兒 13 人。
- (二)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（確認為發展遲緩）之幼兒，經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者，以安置身心障礙幼兒 1 至 3 名為原則。

三、招生方式：

- (一) 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。
- (二) 優先入園資格：
  - 第一優先：身心障礙幼兒（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，不具優先入園資格。）
  - 第二優先：低收入戶之幼兒、中低收入戶之幼兒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併列。
  - 第三優先：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。
  - 第四優先：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  - 第五優先：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。

四、登記及抽籤日期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

- 1、登記日期：109 年 5 月 26 日（二）至 5 月 27 日（三）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止，於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登記。
- 2、登記資格：年滿 4 足歲以上之幼兒
- 3、招收順位：
  - (1) 符合第二類優先入園資格之 5 足歲、4 足歲幼兒
  - (2) 符合第三類優先入園資格之 5 足歲、4 足歲幼兒
  - (3) 符合第四類優先入園資格之 5 足歲、4 足歲幼兒
  - (4)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之滿 5 足歲、4 足歲幼兒。

4、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，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，依序以5足歲向下遞取，並於109年5月29日（五）上午10時於幼兒園辦理公開抽籤。若為多胞胎（含雙胞胎）幼兒者，得以同一個籤數決定，惟如為最後一名缺額，則由家長（監護人）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，另一名則為備取。

5、抽籤結果公布日期：109年6月3日（三）於於幼兒園公佈欄公布，並個別通知。

6、報到日期：109年6月8日（一）至10日（三），上午9時至11時止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開放尚有缺額幼兒園仍繼續辦理招生，並開放3足歲幼兒及設有幼幼專班之2足歲幼兒登記。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則招收順位以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為優先，並視招收幼兒之年齡，依序以5足歲向下遞取。

#### 五、繳驗（交）：

（一）戶口名簿正本。

（二）低收入戶之幼兒：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中低收入戶之幼兒：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身心障礙幼兒：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。

（五）原住民族幼兒：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
（六）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當年度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。

（七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：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
（八）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：縣府核發之保護安置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（九）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：相關戶口名簿正本有三胎以上證明（如分屬不同戶別，請檢附全部之戶口名簿正本）。

六、缺額遞補方式：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，額滿截止。

七、本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（學期中、寒假冬令營及暑假夏令營），家長如有需求請逕洽幼兒園主任。

承辦人：

代  
理  
幼兒園主任 吳庭好

校長：

校長 周昌柏